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犯罪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助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並鼓勵於犯罪學或犯罪防治相關學術領域之優秀學者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能量及品質，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別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原則：

- (一) 申請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為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且已刊登於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告之 TSSCI 收錄期刊或已被接受；
- (二)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如有多名作者時，其獎助金依申請表上貢獻度分配給共同發表之作者；

第三條 本會對於本項獎勵申請者，經評審小組評定獲選後，頒發「犯罪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公開儀式頒贈之。

第五條 向本會申請「犯罪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之論文不得同時重覆申請其他機構之獎勵。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制，學術論文於接受或刊登後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研究論文電子檔一份，可為 on-line 或已有校樣本(galley proof) 版本(以上任一皆須含已可辨識之 doi 識別號)，應以螢光標記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人姓名、發表單位、期刊年代與卷期；
- (三) 期刊確為收錄於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或科技部公布之 TSSCI 名單證明或論文已被上述期刊接受者，其接受函(accept letter)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犯罪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之審定，由本會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資格審查。審查小組人數為三至五名。審查委員由本會聘之。

第七條 「犯罪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名額以五篇為限，當年度申請者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

第九條 論文獲獎人應於獲獎後一個月內贈送獲獎作品乙式五份予本會典藏(含電子檔一份)，本會視需要且經獲獎人同意後，得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第十條 獲獎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